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聯絡人：劉怡伶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549
傳真：(02)25508104
電子信箱：008104@customs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1410011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ZG1141001192-0-0.pdf、ZG1141001192-0-1.pdf、ZG1141001192-0-2.pdf)

主旨：為使修法更為周延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預告修正
「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」預告期間延長至114年2月18
日，請轉知貴會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4年1月13日台財法字第11400507170號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（下稱籌備處）114年1月10日個資籌法字第1140400009A號函（原函影本併附，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籌備處擬具旨揭修正草案並辦理預告一事（原定預告期間至114年1月10日屆滿），前經本署以113年12月24日台關業字第11310346691號函（諒達）知貴會，茲籌備處公告延長預告期間（附件2），爰請轉知貴會會員，倘有修正意見者，請於預告期間內，逕向籌備處或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提出意見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報關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

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2025/01/15
09:26:42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
巷1號

聯絡人：何京鴻

電話：(02)23228000#8190

Email：jhho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關務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法字第11400507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「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預告期間延長一事，請依說明二及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（下稱籌備處）114年1月10日個資籌法字第1140400009A號函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籌備處擬具旨揭修正草案並辦理預告一事（原定預告期間至114年1月10日屆滿），前經本部以113年12月23日台財法字第11300706560號函（諒達）請提供修正意見在案。茲籌備處公告延長預告期間至114年2月18日（附件2），請轉知所屬。
- 三、另請國庫署、賦稅署及關務署轉知所轄非公務機關業別所屬公（協）會，請有修正意見者，於延長之預告期間內，逕向籌備處或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提出意見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際財政司、財政部推動促參司、財政部人事處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

副本：

114/01/13
11:31:40



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函

地址：100011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5樓

承辦人：曾傑 科長

電話：(02)3356-8016轉216

傳真：(02)3356-8012

電子信箱：ctseng0827@pdpc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個資籌法字第114040000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公告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延長預告期間之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經本籌備處113年12月20日個資籌法字第1130401049A號函通知在案(含公告及修正草案，諒達)，並登載於本籌備處全球資訊網站/最新消息/(網址：<https://www.pdpc.gov.tw/News/20/>)、本籌備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(<https://law.pdpc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/眾開講/法令草案預告(網站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修正建議，請於114年2月18日(含當日)前向本籌備處或於說明二之平台提出。另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、學校及所管行業之公(協)會，俾廣納各界意見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
財政部



1140050717 114.01.10

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個資籌法字第1140400009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
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(尚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)。
- 二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籌備處全球資訊網站/最新消息/(網址：<https://www.pdpc.gov.tw/News/20/>)、本籌備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(網址：<https://law.pdpc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/眾開講/法令草案預告(網站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三、本法本次修正部分條文，主要為配合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要求於114年8月前成立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重大政策，及本法112年5月增訂第1條之1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」相關職權之行使。因涉及各類公務機關、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務，為利社會各界充分評論及表

達相關意見，使修法更為周延，本案預告期間自113年12月21日起，延長至114年2月18日止(共計60日)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114年2月18日(含當日)前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5樓

(三)電話：(02) 3356-8016分機216、240

(四)傳真：(02) 3356-8012

(五)電子郵件：ctseng0827@pdpc.gov.tw、
chihwei@pdpc.gov.tw

主任 李世德